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爪哇控股有限公司^{*}
S E A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1)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擁有壽臣山物業之目標公司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買方(所有公司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作為買方擔保人)與各賣方及賣方擔保人(視情況而定)訂立買賣協議，即(i)HAC買賣協議，(ii)葉氏買賣協議及(iii)Highlander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轉讓目標公司之股東貸款或董事貸款(視情況而定)，代價分別為港幣841,885,191.00元、港幣135,643,014.00元及港幣550,471,795.00元(均可於完成後予以調整)，合共為港幣1,528,000,000.00元。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擁有壽臣山物業。

買方、賣方及本公司亦就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訂立總契據，以規管各買賣協議之完成及其項下代價之支付。

* 僅供識別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就收購事項綜合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買方(所有公司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作為買方擔保人)與各賣方及賣方擔保人(視情況而定)訂立買賣協議，即(i)HAC買賣協議，(ii)葉氏買賣協議及(iii)Highlander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轉讓目標公司之股東貸款或董事貸款(視情況而定)，代價分別為港幣841,885,191.00元、港幣135,643,014.00元及港幣550,471,795.00元(均可於完成後予以調整)，合共為港幣1,528,000,000.00元。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擁有壽臣山物業。

買方、賣方及本公司亦就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訂立總契據，以規管各買賣協議之完成及其項下代價之支付。

(i)HAC買賣協議，(ii)葉氏買賣協議，(iii)Highlander買賣協議及(iv)總契據各自之詳情載於下文。

(i) HAC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

訂約方： (a) 協鷹環球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

(b) 爪哇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買方擔保人)

(c) Hope and Company, Limited(作為賣方)

於本公佈日期，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HAC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HAC買賣協議，買方I同意購買及HAC同意出售HAC銷售股份（即HAC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HAC亦須向買方I轉讓HAC股東貸款。HAC物業為HAC目標公司之主要資產。

代價：

根據HAC買賣協議，HAC銷售股份及HAC股東貸款之HAC代價應為港幣841,885,191.00元，須基於HAC完成賬目作出調整。

HAC代價須按以下方式支付：

- (a) 買方I及HAC須在HAC完成時指示賣方律師將HAC按金退還予HAC。HAC按金包括(i)買方I於HAC買賣協議日期前向賣方律師（作為利益相關方）支付之初始按金港幣27,550,000元及(ii)買方I於HAC買賣協議日期向賣方律師（作為利益相關方）支付之簽約按金港幣56,638,519.10元；
- (b) 買方I須在HAC完成時支付合共港幣757,696,671.90元，其中有關提取相關銀行貸款及擔保利息部分支付予HAC的抵押銀行，餘下部分支付予HAC（「HAC完成付款」）；及
- (c) （如適用）待HAC完成賬目釐定後，於有關賬目最終確定日期起七個營業日內根據HAC買賣協議基於各HAC目標公司的資產淨值釐定之HAC代價之調整金額。倘經調整的HAC代價高於買方I於HAC完成時支付予HAC的HAC代價，則買方I須向HAC支付有關差額，倘低於有關代價，則HAC需向買方I支付有關差額。

HAC代價乃由訂約雙方經參考(其中包括)位置、預期租金收入及租金增長潛力、相鄰位置類似物業之市價以及HAC物業之賬面值公平磋商後釐定。本集團以現有現金資源及外部銀行借款支付HAC收購事項。

完成：

HAC完成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或由買方I與HAC可能以書面同意的較後日期及時間落實(「HAC完成日期」)。

HAC買賣協議不受任何先決條件的限制。

擔保：

本公司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HAC擔保買方I將正式及準時地履行及遵守其根據或按照HAC買賣協議所須負上的一切責任、承擔、承諾、保證、彌償及契諾，包括不時由買方I欠付、結欠或其所產生的任何性質之一切金錢與負債。

終止

倘由於買方I違約，導致HAC終止HAC買賣協議，則HAC按金將被HAC沒收。

倘由於HAC違約或倘出現違反HAC於HAC買賣協議中所作的任何基本保證，導致買方I終止HAC買賣協議，則HAC須促使HAC的律師自終止日期起三個營業日內將HAC按金退還予買方I。

(ii) 葉氏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

訂約方： (a) 寶基環球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

(b) 爪哇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買方擔保人)

(c) Yip Shiu-Kwong(作為賣方)

(d) Yip Choi Sheung-Kwan(作為賣方)

於本公佈日期，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葉氏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葉氏買賣協議，買方II同意購買及葉氏同意出售葉氏銷售股份（即喬裕全部已發行股本）。葉氏亦須向買方II轉讓葉氏董事貸款。喬裕物業為喬裕的主要資產。

代價：

根據葉氏買賣協議，葉氏銷售股份及葉氏董事貸款之葉氏代價應為港幣135,643,014.00元，須基於葉氏完成賬目作出調整。

葉氏代價須按以下方式支付：

- (a) 買方II及葉氏須在葉氏完成時指示賣方律師將葉氏按金退還予葉氏。葉氏按金包括(i)買方II於葉氏買賣協議日期前向賣方律師（作為利益相關方）支付之初始按金港幣4,440,000元及(ii)買方II於葉氏買賣協議日期向賣方律師（作為利益相關方）支付之簽約按金港幣9,124,301.40元；
- (b) 買方II須在葉氏完成時向葉氏支付合共港幣122,078,712.60元（「葉氏完成付款」）；及
- (c) （如適用）待葉氏完成賬目釐定後，於有關賬目最終確定日期起七個營業日內根據葉氏買賣協議基於喬裕的資產淨值釐定之葉氏代價調整金額。倘經調整的葉氏代價高於買方II於葉氏完成時支付予葉氏的葉氏代價，則買方II須向葉氏支付有關差額，倘低於有關代價，則葉氏需向買方II支付有關差額。

葉氏代價乃由訂約雙方經參考(其中包括)位置、預期租金收入及租金增長潛力、相鄰位置類似物業之市價以及喬裕物業之賬面值公平磋商後釐定。本集團以現有現金資源及外部銀行借款支付葉氏收購事項。

完成：

葉氏完成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或由買方II和葉氏可能以書面同意的較後日期及時間落實(「葉氏完成日期」)。

葉氏買賣協議不受任何先決條件的限制。

擔保：

本公司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葉氏擔保買方II將正式及準時地履行及遵守其根據或按照葉氏買賣協議所須負上的一切責任、承擔、承諾、保證、彌償及契諾，包括不時由買方II欠付、結欠或其所產生的任何性質之一切金錢與負債。

(iii) Highlander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

訂約方： (a) 泉得環球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

(b) 爪哇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買方擔保人)

(c) Highlander Company Limited(作為賣方)

(d) Jade Cloud Estates, Limited(作為賣方擔保人)

於本公佈日期，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Highlander、賣方擔保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 Highlander 買賣協議，買方 III 同意購買及 Highlander 同意出售 Highlander 銷售股份（即銀永全部已發行股本），銀永物業為銀永之主要資產。

代價：

根據 Highlander 買賣協議，Highlander 銷售股份之 Highlander 代價應為港幣 550,471,795.00 元，須基於 Highlander 完成賬目作出調整。於 Highlander 買賣協議日期之前，Highlander 已就以代價港幣 140,500,000.00 元向一名買方出售 3 號房訂立一份買賣協議，3 號房之買賣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完成（「3 號房完成」）。倘 3 號房完成未落實，銀永將仍為 3 號房的擁有人，則 Highlander 代價將增加港幣 140,500,000.00 元。

Highlander 代價須按以下方式支付：

- (a) 買方 III 及 Highlander 須在 Highlander 完成時指示賣方律師將 Highlander 按金退還予 Highlander。Highlander 按金包括 (i) 買方 III 於 Highlander 買賣協議日期之前向賣方律師（作為利益相關方）支付的初始按金港幣 18,010,000.00 元及 (ii) 買方 III 於 Highlander 買賣協議日期向賣方律師（作為利益相關方）支付之簽約按金港幣 37,037,179.50 元；
- (b) 買方 III 須在 Highlander 完成時支付合共港幣 495,424,615.50 元，其中有關提取相關銀行貸款及擔保利息部分支付予 Highlander 的抵押銀行，餘下部分支付予 Highlander（「**Highlander 完成付款**」）；及
- (c) （如適用）待 Highlander 完成賬目釐定後，於有關賬目最終確定日期起七個營業日內根據 Highlander 買賣協議基於銀永的資產淨值釐定之 Highlander 代價調整金額。倘經調整的 Highlander 代價高於買方 III 於

Highlander完成時支付予Highlander的Highlander代價，則買方III須向Highlander支付有關差額，倘低於有關代價，則Highlander需向買方III支付有關差額。

Highlander代價乃由訂約雙方經參考(其中包括)位置、預期租金收入及租金增長潛力、相鄰位置類似物業之市價以及銀永物業之賬面值公平磋商後釐定。本集團以現有現金資源及外部銀行借款支付Highlander收購事項。

完成：

Highlander完成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或由買方III與Highlander可能以書面同意的較後日期及時間落實(「**Highlander完成日期**」)。

Highlander買賣協議不受任何先決條件的限制。

擔保：

根據Highlander買賣協議，賣方擔保人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買方III擔保Highlander將正式及準時地履行及遵守其根據或按照Highlander買賣協議所須負上的一切責任、承擔、承諾、保證、彌償及契諾，包括不時由Highlander欠付、結欠或其所產生的任何性質之一切金錢與負債。

本公司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Highlander擔保買方III將正式及準時地履行及遵守其根據或按照Highlander買賣協議所須負上的一切責任、承擔、承諾、保證、彌償及契諾，包括不時由買方III欠付、結欠或其所產生的任何性質之一切金錢與負債。

終止

倘由於買方III違約，導致Highlander終止Highlander買賣協議，則Highlander按金將被Highlander沒收。

倘由於Highlander違約或倘出現違反Highlander於Highlander買賣協議中所作的任何基本保證，導致買方III終止Highlander買賣協議，則Highlander須

促使賣方律師自終止日期起三個營業日內將Highlander按金退還予買方III。

(iv) 總契據

日期：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

訂約方：(a) 買方

(b) 爪哇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買方擔保人)

(c) 賣方

各訂約方已訂立總契據，以規管彼等行使與各買賣協議有關之權利及義務，目的是確保所有買賣協議之完成(「完成」)同時落實，且符合總契據之條款及條件，及所有買賣協議項下之代價應根據下列所載總契據之條款及條件支付：

- (a) 買方及賣方須在完成時指示賣方律師將HAC按金、葉氏按金及Highlander按金合共港幣152,800,000.00元(「總按金」)退還予賣方；
- (b) HAC完成付款、葉氏完成付款及Highlander完成付款合共港幣1,375,200,000.00元(「總完成付款」)須由買方在完成時向賣方律師支付買賣協議所載金額；及
- (c) HAC最終完成付款、葉氏最終完成付款及Highlander最終完成付款(如有)須由買方或各賣方(視情況而定)以支票形式支付。

買方以上述方式支付的HAC代價、葉氏代價及Highlander代價之付款應視為所有買方分別妥為履行支付HAC買賣協議、葉氏買賣協議及Highlander買賣協議項下有關代價的責任。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一直致力於發展其於香港及中國之物業組合，然而，其業務範圍並無地域限制。本集團之策略為不時檢討並優化其物業組合，並為股東實現最大價值。繼於二零一六年出售若干項目後，本公司一直在本地及主要國際市場物色潛在的收購目標。收購事項乃本公司收購一項位於香港黃金地段之高品質商業物業之良機。

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將使本集團從資本收益及租金收入中獲取合理回報，並為本集團藉增加物業以擴大其物業組合提供絕佳機遇，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

買賣協議之條款乃由協議雙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經考慮香港物業市場之前景及壽臣山物業之賬面值，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買賣協議和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本公司、買方、賣方及賣方擔保人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的業務活動為在香港、中國、澳洲及英國進行投資控股、酒店營運、物業及資產管理，以及物業投資及發展。

買方為投資控股公司且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HAC和Highlander均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葉氏為香港居民。

賣方擔保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且為投資控股公司。

有關目標公司及壽臣山物業的資料

由各賣方提供的資料，載列以下有關各目標公司於最近兩個財政年度的若干經審核財務資料及壽臣山物業的詳情：

	One Valley		Two Valley		Seven Valley		Ten Valley		Twenty Valley		Twenty-One Valley		禧裕		銀永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除稅前淨溢利(虧損)及 非經常性項目	(4,286)	(2,786)	(2,408)	54	(2,047)	155	(3,622)	(118)	(3,806)	400	(4,280)	(1,204)	(573)	(389)	(7,447)	(2,682)
除稅後淨溢利(虧損)及 非經常性項目	(4,286)	(2,786)	(2,340)	44	(2,040)	129	(3,622)	(118)	(3,673)	333	(4,257)	(1,006)	(573)	(389)	(7,447)	(2,682)
各目標公司持有之主要物業	香港壽臣山道東1號1號房	香港壽臣山道東1號2號房	香港壽臣山道東1號7號房	香港壽臣山道東1號10號房	香港壽臣山道東1號20號房	香港壽臣山道東1號21號房	香港壽臣山道東1號22號房	香港壽臣山道東1號23號房	香港壽臣山道東1號24號房	香港壽臣山道東1號25號房	香港壽臣山道東1號26號房	香港壽臣山道東1號27號房	香港壽臣山道東1號28號房	香港壽臣山道東1號29號房	香港壽臣山道東1號30號房	香港壽臣山道東1號31號房

根據由各賣方提供之資料，One Valley、Two Valley、Seven Valley、Ten Valley、Twenty Valley、Twenty-One Valley、喬裕及銀永各自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分別約為港幣67,388,000.00元、港幣73,795,000.00元、港幣82,695,000.00元、港幣71,791,000.00元、港幣80,827,000.00元、港幣77,671,000.00元、而喬裕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銀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負債淨額分別為港幣4,781,000.00元及港幣16,061,000.00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就收購事項綜合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HAC收購事項、葉氏收購事項及Highlander收購事項之統稱；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之持牌銀行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或「買方擔保人」	指	爪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25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AC」	指	Hope and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HAC收購事項」	指	根據HAC買賣協議收購HAC銷售股份及轉讓HAC股東貸款；
「HAC完成」	指	根據HAC買賣協議完成HAC收購事項；
「HAC完成賬目」	指	各HAC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賬目草擬本，載有各HAC目標公司於HAC完成日期的資產淨值，將由HAC及各HAC目標公司根據HAC買賣協議之條款編製，倘買方I對任何有關賬目存在異議，則將由HAC與買方I秉著真誠原則討論解決，倘未能達成協議，則由香港聲譽良好的獨立註冊會計師行審核；
「HAC代價」	指	根據HAC買賣協議HAC銷售股份及HAC股東貸款之總代價；
「HAC按金」	指	港幣84,188,519.10元之款項，為買方I向賣方律師（作為利益相關方）支付之初始按金（即買方I於HAC買賣協議日期前向賣方律師（作為利益相關方）支付之款項港幣27,550,000.00元）及簽約按金（即於HAC買賣協議日期存於賣方律師（作為利益相關方）之按金之款項港幣56,638,519.10元）之總額；
「HAC最終完成付款」	指	基於各HAC目標公司根據HAC買賣協議計算的資產淨值於HAC完成賬目釐定後與HAC代價之比率對HAC代價作出之調整金額；
「HAC物業」	指	HAC目標公司擁有的物業；

「HAC買賣協議」	指	買方I、本公司及HAC就收購HAC銷售股份及轉讓HAC股東貸款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之買賣協議；
「HAC銷售股份」	指	HAC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HAC股東貸款」	指	One Valley貸款、Two Valley貸款、Seven Valley貸款、Ten Valley貸款、Twenty Valley貸款及Twenty-One Valley貸款不時應付予HAC母公司的所有總集團間貸款及其他墊款；
「HAC目標公司」	指	One Valley、Two Valley、Seven Valley、Ten Valley、Twenty Valley及Twenty-One Valley之統稱，均由HAC全資擁有；
「Highlander」	指	Highlander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Highlander收購事項」	指	根據Highlander買賣協議收購Highlander銷售股份；
「Highlander完成」	指	根據Highlander買賣協議完成Highlander收購事項；
「Highlander完成賬目」	指	銀永的未經審核賬目草擬本，載有銀永於Highlander完成日期的資產淨值，將由Highlander及銀永根據Highlander買賣協議之條款編製，倘買方III對任何有關賬目存在異議，則將由Highlander與買方III秉著真誠原則討論解決，倘未能達成協議，則由香港聲譽良好的獨立註冊會計師行審核；
「Highlander代價」	指	根據Highlander買賣協議Highlander銷售股份的總代價；

「Highlander按金」	指	港幣55,047,179.50元之款項，為買方III支付予賣方律師(作為利益相關方)之初始按金(即買方III於Highlander買賣協議日期前向賣方律師(作為利益相關方)支付之款項港幣18,010,000.00元)及簽約按金(即於Highlander買賣協議日期存於賣方律師(作為利益相關方)之按金港幣37,037,179.50元)之總額；
「Highlander最終完成付款」	指	基於銀永根據Highlander買賣協議計算的資產淨值於Highlander完成賬目釐定後與Highlander代價之比率對Highlander代價作出之調整金額；
「Highlander買賣協議」	指	買方III、買方擔保人、Highlander及賣方擔保人就收購Highlander銷售股份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之買賣協議；
「Highlander銷售股份」	指	銀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港幣」	指	港幣，香港當時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3號房」	指	香港壽臣山道東1號3號房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總契據」	指	買方、賣方及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之契據，以規管各買賣協議項下之完成及代價支付；

「One Valley」	指	One Valley View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HAC全資擁有；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買方I、買方II及買方III之統稱；
「買方I」	指	協鷹環球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買方II」	指	寶基環球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買方III」	指	泉得環球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買賣協議」	指	HAC買賣協議、葉氏買賣協議及Highlander買賣協議之統稱；
「賣方擔保人」	指	Jade Cloud Estates,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賣方」	指	HAC、葉氏及Highlander之統稱；
「Seven Valley」	指	Seven Valley View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HAC全資擁有；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普通股持有人；
「壽臣山物業」	指	HAC物業、喬裕物業及銀永物業之統稱，其詳情載於本公佈「有關目標公司及壽臣山物業的資料」一節；

「銀永」	指	銀永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Highlander實益全資擁有；
「銀永物業」	指	銀永擁有的物業；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喬裕」	指	喬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葉氏全資擁有；
「喬裕物業」	指	喬裕擁有的物業；
「目標公司」	指	HAC目標公司、喬裕及銀永；
「Ten Valley」	指	Ten Valley View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HAC全資擁有；
「Twenty Valley」	指	Twenty Valley View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HAC全資擁有；
「Twenty-One Valley」	指	Twenty-One Valley View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HAC全資擁有；
「Two Valley」	指	Two Valley View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HAC全資擁有；
「葉氏」	指	Yip Shiu-Kwong先生及Yip Choi Sheung-Kwan女士；
「葉氏收購事項」	指	根據葉氏買賣協議收購葉氏銷售股份及轉讓葉氏董事貸款；
「葉氏完成」	指	根據葉氏買賣協議完成葉氏收購事項；

「葉氏完成賬目」	指	喬裕的未經審核賬目草擬本，載有喬裕於葉氏完成日期的資產淨值，將由葉氏及喬裕根據葉氏買賣協議之條款編製，倘買方II對任何有關賬目存在異議，則將由葉氏與買方II秉著真誠原則討論解決，倘未能達成協議，則由香港聲譽良好的獨立註冊會計師行審核；
「葉氏代價」	指	根據葉氏買賣協議葉氏銷售股份及葉氏董事貸款之總代價；
「葉氏按金」	指	港幣13,564,301.40元之款項，為買方II存於賣方律師(作為利益相關方)之初始按金(即買方II於葉氏買賣協議日期前向賣方律師(作為利益相關方)支付之款項港幣4,440,000.00元)及簽約按金(即於葉氏買賣協議日期存於賣方律師(作為利益相關方)之按金之款項港幣9,124,301.40元)之總額；
「葉氏董事貸款」	指	Yip Shiu-Kwong不時向喬裕作出的所有貸款總額及其他墊款；
「葉氏最終完成付款」	指	基於喬裕根據葉氏買賣協議計算的資產淨值於葉氏完成賬目釐定後與葉氏代價之比率對葉氏代價作出之調整金額；
「葉氏買賣協議」	指	買方II、買方擔保人及葉氏就收購葉氏銷售股份及轉讓葉氏董事貸款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之買賣協議；
「葉氏銷售股份」	指	喬裕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爪哇控股有限公司
S E A Holdings Limited
呂榮梓
主席兼常務董事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

董事於本公佈日期為：

執行董事：

呂榮梓先生 (主席兼常務董事)

呂聯勤先生

呂聯樸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顏以福先生

梁學濂先生

鍾沛林先生

非執行董事：

林成泰先生